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台灣桃園監獄、台灣台北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台灣台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監所人員，於98年10月至99年8月間共接受幫派份子30餘次飲宴、8次饋贈，趙國樑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新台幣數萬元，顯有違失；另接受幫派份子等人請託40件、對42名收容人特殊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台灣桃園監獄、台灣台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台灣台北監獄(下稱台北監獄)爆發管理員吳仲義、感化收容人之教誨師郭宗睿等涉嫌集體收賄，涉嫌協助夾帶違禁品交付收容人販售，並接受家屬招待喝花酒等集體收賄弊案；相關權責機關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經本院向法務部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台灣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前教誨師郭宗睿、台北監獄前委任管理員吳仲義、台灣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總務科長羅毓維、法務部陳守煌政務次長、法務部矯正署吳憲璋署長、趙國樑科長等相關人員。案經調查完竣，相關違失如次：

一、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台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監所人員，於98年10月至

99年8月間共接受幫派份子30餘次飲宴、8次饋贈，趙國樑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新台幣數萬元，顯有違失；而法務部及桃園監獄、台北監獄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條：「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幫派首腦或成員常因犯罪入監服刑，或需關照服刑中幫派成員，或因幫派、親戚、交往而為收容人之親友關係，與監所公務員（下稱監所人員）具有利害關係，監所人員如接受該等幫派首腦等人招待飲宴、餽贈，則已違反上開規定。
- (二)幫派及其首腦：據法務部矯正署101年5月9日法矯署政字第10109010030號函復：「至尊盟」原係台北「下厝庄」角頭老大「侯○○」（四海幫）所創立的金融犯罪組織，84年間與台灣三大犯罪組織之一「天道盟」旗下分會之「至尊會」結合，仿照日本經濟犯罪組織「總會屋」的運作模式，主要從事介入上市公司股東會，暴力恐嚇上市公司，強索顧問費，要董監事讓出席次等不法行為；各幫派皆有「至尊盟」成員，「隱性」會員頗多，被稱為「股市黑杉軍」；86年遭列「治平專案」對象掃蕩後

，有勢微跡象，轉以暴力討債等形式活動，以土城、板橋、雙溪、新莊、新店、景美、汐止、南港、基隆等區域為地盤。本案發生當時，邱○○係「至尊盟」執行長，林○○為尊風會會長，黃○○基隆會會長，柯○○係邱○○、林○○友人，因暴力討債於 93 年 8 月遭以流氓管訓，95 年 5 月管訓完畢。

(三)郭宗睿、吳仲義、趙國樑任公職情形：查郭宗睿原名郭宗藝，自 82 年 1 月 21 日服務台北監獄，歷任雇用管理員、管理員等職，90 年間因涉入該監教誨師張喜發利用身分之便，以公文紙袋挾帶檳榔與香菸進入監內，透過在合作社充當送貨員（雜役）之收容人販售予其他收容人牟利，再將販售所得交郭宗睿攜出及後續處理等情，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 2 次。91 年因考試及格，調升為薦任科員，歷任台北看守所科員、新店戒治所輔導員，96 年 9 月 20 日平調桃園監獄調查員，98 年 10 月起擔任桃園監獄教誨師，負責對收容人實施教誨、教育輔導、累進處遇、假釋分數之統計呈報及文康活動之安排等項。吳仲義自 85 年起擔任台北監獄管理員，95 年起任職該監 2 教區營繕隊，擔任該監各處工廠、房舍之修繕助勤，有選派所需雜役及接觸收容人之機會。趙國樑曾任屏東看守所所長，自 94 年起任職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辦理監所醫療及協辦人事業務（矯正司為法務部幕僚單位，該司及監所人事業務由法務部人事處承辦，矯正司第六科協助辦理），該司自 100 年改制為矯正署，另設人事處，趙國樑任衛生保健科科長。

(四)郭宗睿、吳仲義、趙國樑於 98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8 月 16 日間多次接受幫派首腦飲宴及餽贈：

- 1、據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882 號、偵字第 32576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2825 號偵查卷附法務部台北市調查處監聽譯文（下稱監聽譯文）、行動蒐證紀錄及桃園地檢署偵辦筆錄，統計自 98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8 月 16 日監聽之 10 個月期間，郭宗睿、吳仲義、趙國樑等人共同或個別接受至尊盟執行長邱○○等幫派首腦飲宴計 31 次（其中郭宗睿 25 次、吳仲義 20 次、趙國樑 1 次），贈送茶葉、活蝦或水果禮盒等 8 次（其中郭宗睿 7 次、吳仲義 3 次、趙國樑 4 次），其中如 98 年 10 月 19 日續攤龜山愛芝戀 KTV 酒店、98 年 12 月 26 日台北市百花紅大酒家、99 年 2 月 8 日龜山愛芝戀 KTV 酒店（參加至尊盟中壢分會尾牙之後）、99 年 2 月 26 日金沙時尚會館酒店、99 年 5 月 17 日桃園市金蘋果酒店、99 年 6 月 10 日桃園市晶湄酒店、99 年 7 月 10 日中壢市世紀帝國 KTV、99 年 7 月 22 日台北市金磚酒店等，多係有女陪侍之酒店、KTV。此外，偶有接受該等飲宴招待者，包括時任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順滄（99 年 7 月 22 日久福樓及金磚酒店）、台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朱偉豐（99 年 6 月 24 日九記餐廳及台北市民生東路某酒店）、台北監獄科員游興裕（99 年 7 月 25 日基隆某處，99 年 3 月 16 日退休）、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阮維仁（99 年 7 月 26 日龜山久福樓，另有基隆看守所管理員吳德源及苗栗教誨師 1 人）等人，已知花費金額逾 251,100 元。
- 2、此外，據趙國樑於台北市調查處 99 年 10 月 18 日調查筆錄所陳，渠曾與邱○○在桃園統領地下街、基隆餛飩店、住家附近羊肉爐及台北市九記

餐廳多次飲宴，無續攤情事。另據通訊監察譯文，邱○○99年3月9日晚上與郭宗睿、科座(趙國樑)吃飯，郭宗睿開車到法務部，偕同趙國樑搭計程車至台北市長春路「九記餐廳」，經查尚無接受招待至不當場所飲宴之確切事證。

(五)趙國樑不當收受賀禮及禮車服務：

- 1、趙國樑於3月28日女兒訂婚喜宴時，收受邱○○、柯○○紅包賀禮各新台幣(下同)12,000元，其雖辯稱：「那時候以為他們是10個人合包1萬2千元」云云，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負責禮金收納之郭宗睿配偶黃○○於喜宴當日曾致電郭宗睿：「邱○○、柯○○都包1萬2的紅包，是今天收禮中包最多的。」趙國樑收受該幫派首腦2人共24,000元，核有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關於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不超過3,000元之規定。
- 2、趙國樑之女於99年4月17日結婚，趙國樑於同年3月31日請邱○○協助婚禮需用之6輛車，邱○○於4月7日向趙國樑表示：車輛已經安排妥當，包括BMW645敞篷車(作為前導車)、保時捷休旅車、兩輛賓士350，以及兩輛BMW745(或750)。趙國樑次(8日)致電邱○○，約定4月10日晚上見面，趙國樑將地址及地圖資料給邱○○，讓禮車準時到指定的地點，邱○○告稱「小海」也有出一輛賓士350。趙國樑向本院約詢時稱：「99年3月9日是有談禮車，但還沒談好，小邱說可以幫我介紹。後來，禮車是什麼車，我也不知道，市價租賃費用多少，因為一般都是跟朋友借的。」(問：如果是租要多少錢?)不清楚。我有交待女婿要包紅包給司機。」其已坦

承確有接受幫派首腦贈禮及提供子女結婚禮車服務情事。其雖辯稱：每輛禮車由新郎發給紅包各 1,200 元，事後渠於桃園市南平路「竹圍餐廳桃園店」宴請邱○○等人，一桌 12,000 元等語，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縱認其上開辯詞屬實，經查，依業者公布價格係以 3 小時計（超時另行加收），BMW7 系列每輛 4,000 元，賓士車系每輛 2,600 至 3,600 元，保時捷 2,800 元，故上開禮車每輛租金市價約為 3,000 元乙節，有「桃○租車公司」、「幸○結婚禮車出租」商情資料可稽，趙國樑其事後宴請邱○○，係因「竹圍餐廳桃園店」辦理婚宴當日剩 2 桌未出菜，依慣例趙國樑可免費再消費 2 桌等情，為趙國樑所自承，且經郭宗睿於本院約詢時證述屬實，故趙國樑宴請邱○○等人並未支出任何費用，趙國樑收受 6 輛禮車服務之利益超過約 18,000 元。

(六)郭宗睿於本院 101 年 10 月 24 日約詢時稱：渠大概是 96 年去新店戒治所服務時，經同事介紹認識邱○○、柯○○，當時邱自稱是在種水果，柯○○自稱是在基隆開麵食館，渠被調查局約談之後才知道邱、柯兩人的黑道背景，何時介紹給吳仲義已不記得云云。惟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於 99 年 8 月 19 日調查時，郭宗睿供述：我是 93 年間認識邱○○，他綽號是「小邱」，我是透過桃園縣大竹國小人事主任介紹而認識，我知道他是至尊盟的成員等語（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882 號卷三，頁 79）。郭宗睿妻黃○○稱：邱○○、林○○、柯○○3 人為郭宗睿的好朋友，郭宗睿常和他們 3 人聚餐，大約 96 年起，其因郭宗睿而認識，第一眼印象覺得該 3 人像混混等語（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882 號卷

一，頁 242)。柯○○稱：其與郭宗睿 95 年 8、9 月間認識，後來結拜為兄弟，98 年 8 月間因要開店向郭宗睿借 30 萬元等語（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882 號卷三，頁 026）。此外，基隆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99 年 1 月 11 日偵查報告記載：「……（四）98 年 11 月 7 日 22 時 35 分郭宗睿 0986XXX700 撥至林○○0912XXX548 電話，郭宗睿稱：『（林）○○兄，你們桃園會長交接儀式馬時要辦，我現在跟曾○○、邱○○、阿祥還有四海幫的宋哥一起喝酒，阿祥叫我跟你撒嬌』，邱宗睿即將電話轉由阿祥接續跟林○○對話，阿祥請林○○同意讓郭董擔任至尊盟參事。（五）98 年 11 月 8 日 22 時 59 分，林○○0912XXX548 撥至郭宗睿 0986XXX700 電話，郭宗睿告知要介紹一條大條的有幾仟萬至上億元利潤的 CASE 給林○○，並要林○○事成後算他一份，於 98 年 11 月 26 日 19 時 57 分邱○○譯文中得知，該筆利潤共分 4 份，有林○○、邱○○、郭宗睿、『萬董』等 4 人各 1 份。」（基隆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0 號偵查卷宗，頁 3）吳仲義向本院表示：渠與郭宗睿是高職同學，約於 87、88 年（於確認筆錄時要求改為 97、98 年）經郭宗睿介紹結識邱○○、柯○○，郭宗睿認識他們應該更早等語。惟渠經常接受該等人員之招待及請託關照幫派收容人（詳後述），且一再請託照顧所收容人，通聯中請託照顧對象多為暴力、毒品犯及幫派背景，且該等幫派分子與郭宗睿、吳仲義間通聯多次使用「老大」、「肖年（即幫派小弟）」、「小弟」等，幫派背景明顯。足認郭宗睿、吳仲義早已結識及瞭解邱○○等人之幫派背景，且交往密切，渠等於本院之說明不實。

(七)趙國樑向本院表示：渠係 99 年 2、3 月，應該是 99 年 3 月 9 日在台北市長春路久記餐廳那次，經羅○○介紹認識邱○○，在場的人渠只認識郭宗睿等語。惟據檢調監聽郭宗睿與邱○○兩人 98 年 12 月 22 日通話紀錄，郭宗睿說現在與吳仲義拿東西去給「阿不拉」，「阿不拉」正在北監等，邱○○說因為水災的關係東西不是很漂亮，也有送給「科座」等語。案內監聽紀錄顯示，邱○○談話涉及多次送禮（2 次芒果，一次蓮霧）、人事監所遷調、婚禮禮車等，一再出現「科座」（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32576 號卷一，頁 89），均指涉趙國樑，而無他人。且邱○○99 年 4 月 7 日趙國樑打電話給邱○○討論禮車及地址時，邱○○即逕稱呼趙國樑為「科座」（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32576 號卷一，頁 148），足見上開 98 年 12 月 22 日通話紀錄之「科座」，係指趙國樑。復參據郭宗睿向本院表示趙國樑比渠更早認識邱○○，羅毓維向本院表示：高雄監獄管理員李福政升遷的事，趙國樑管人事，跟邱○○比較熟，所以找邱○○去講等語。足見趙國樑於本院說明不實，渠之前即已認識邱○○，且已相當程度熟稔。

(八)綜上，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台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監所人員，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間共接受幫派首腦 30 餘次飲宴、8 次饋贈，趙國樑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數萬元，顯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等規定，核有違失；而法務部及桃園監獄、台北監獄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二、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及台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接受

幫派份子請託，多次在 10 餘個監所，違法為受刑人傳遞訊息、關照特定受刑人，郭宗睿且多次查詢及洩露收容人資料，吳仲義因侵占受託物品經判決確定，監所均未及時察覺及追查違規，其舍房安全檢查及管理考核功能盡失，均有違失；法務部及桃園監獄、台北監獄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依據本案檢調監聽譯文，自 98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8 月 16 日，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及台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接受至尊盟執行長邱○○、至尊盟尊風會會長林○○、至尊盟基隆會會長黃○○等幫派首腦及渠等親友柯○○（至尊盟執行長邱○○友人）、邱○○（當時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審中）、萬○○等人請託，對基隆看守所、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北監獄士林分監、台北看守所、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桃園看守所、新竹監獄、台中監獄、台中看守所、彰化監獄、雲林監獄等 13 監所，合計 40 件個案、42 名收容人有查詢執行資料、傳遞訊息、監內照顧、挾帶物品等請託事項，其中足堪確認係該等幫派首腦委託者 31 案，矯正署查復其中 30 案、30 名收容人（均為前揭幫派首腦、親友委託），可歸納為五種違失態樣：1、洩露收容人資料；2、侵占；3、違反服勤規定傳遞訊息；4、受託照顧表示關心；5、受託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物品未予履行等。

(二)郭宗睿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從來沒帶違禁品入監，也從來沒有傳話及不法情事。」、「我都沒有做，不作為，他們有說，我只是嘴上說好，根本沒去做。」吳仲義辯稱：「（受託挾帶入監物品）有暫時收下來，但沒有帶進監所內。有部分傳遞訊息是事實，有收人家東西，像茶葉、易可膚，沒帶進

去。(監所)該等情形不是很普遍，所以我才被懲處。」兩人均否認曾辦理該等受託事項。惟據法務部矯正署查復該署認有具體違失情事者 11 案：

1、查詢及洩露收容人資料

(1)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依邱○○99年4月5日、同年6月14日之請託，查詢該監禁見被告曹○○羈押處所後，於同年4月9日洩露予邱○○。同年6月15日，再透過新竹監獄科員羅時龍查詢該監收容人林○○在監、涉案及法院借提時間等資料後，洩漏予邱○○，經邱○○轉知曹○○及林○○之同案(運輸毒品)被告邱○○，俾其安排傳遞訊息進行串證。邱○○再致電郭宗睿討論，如何讓林○○出庭時「不要亂講話」，郭宗睿建議找人去會客，叫他不要亂講。後因時間急迫，邱○○再以電話央請新竹監獄管理員任金榮透過該監不詳之管理員，傳話給林○○，並表示邱○○將每月存入保管金5,000元等情。依通訊譯文，99年6月28日邱○○致電邱○○，邱○○說：「那天開庭的結果，姓曹的有照我們紙上的意思講，大同小異，姓林的也有配合。」依據監聽譯文，郭宗睿接受邱○○之請託，查詢曹○○於桃園監獄三工場，再以簡訊回覆，曹○○5月5日移北所等情。

(2)99年5月22日邱○○受王○○之託查收容人劉○○執行機關，邱○○致電吳仲義，並以簡訊傳送「劉○○，XX.XX.XX年生，證號XXXXXXXXXX」查詢資料，吳仲義同年月25日回覆：「今天查了電腦資料，『劉○○』人還在北所。」其後邱○○致電王○○稱，今天查

了電腦資料，劉○○還在北所。雙方討論後，決定等移監到北監後再直接交代。另郭宗睿以簡訊請託台北看守所管理員黃雲龍查詢、開導劉○○；吳仲義允諾邱○○「拿兩包給他」。

- (3) 按收容人刑事資料與執行機關，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對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除法定情形外，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同法第8條定有明文。如犯罪集團得以取得羈押、執行處所等資料，用於照顧、威脅、串證，將使禁見及矯正喪失功能。另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監所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前揭郭宗睿、羅時龍、任金榮、吳仲義等監所人員所為，核已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之規定。

2、違反服勤規定傳遞訊息

- (1) 郭宗睿為何○○傳遞訊息：何○○因加重強盜罪嫌98年10月25日羈押禁見於桃園監獄（附設桃園看守所）信舍26房，99年2月11日解除禁見，99年6月11日因案上訴，解送台北看守所。99年5月5日邱○○致電郭宗睿，郭宗睿問要照顧的是誰，邱○○說是何○○，「四號」交代的。次(6)日邱○○致電郭宗睿，郭宗睿說因判8年，可能留不住（留在桃園監獄），要邱○○傳話給「四號」，何○○要「四號」再去跟他會客，可能有事情跟他說。據桃園監獄政風室桃監政決字第0991100071

號函說明，郭宗睿係該監四教區教誨師負責七、八工場收容人教誨業務，無權跨越教區至三工場詢問收容人何○○是否遭他人欺凌；另郭宗睿於99年7月23日至該監孝舍誑騙管理人員代理王教誨師「個別教誨」收容人魏○○，惟查無教誨紀錄，且據複聽資料顯示，有透過該收容人反向傳遞訊息予家屬提防警方之嫌。

(2) 管理員吳仲義為黃○○、徐○○傳遞訊息：

<1> 99年6月19日邱○○致電吳仲義，吳仲義替黃○○（綽號「阿發」，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罪，刑期6年15日，95年12月31日入台北監獄執行）傳遞需要強酪素等訊息予監外邱○○。

<2> 99年4月29日吳仲義傳簡訊予柯○○：「(徐)○○(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罪，刑期20年25日，92年7月9日入嘉義監獄執行，97年8月13日入台北監獄就讀宏德補校初中部)說有事找你麻煩有空當面談。」旋柯○○致電吳仲義，要吳仲義告訴「○○」有什麼話先跟吳仲義講，渠有空會去看他。5月7日柯○○致電吳仲義，吳仲義稱：「他是說他現在二年級而已，三年讀完後不想回去嘉義了，他說那邊不好過，我說你繼續讀高中就好啦。若不讀，我會幫你處理...」，吳仲義曾利用至該監補校修繕機會，與徐○○談話，並將徐○○在獄中的情形轉達給柯○○。

(3) 郭宗睿、吳仲義為矯正機關收容人傳遞訊息，違反「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3條、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

品之規定。

3、受託關照特定收容人

(1)郭宗睿受託關照蘇○○等3名收容人：

<1>99年2月3日柯○○以簡訊向郭宗睿請託，讓蘇○○調為雜役及表達關心等情，郭宗睿轉請彰化監獄管理員張吉忠協助及讓蘇○○調為「黑牌雜役」(毒品犯不符調用雜役資格)，張吉忠坦承曾向蘇○○工場主管劉浚賢轉達關心。依該監紀錄，查無將蘇○○指派擔任公差及「黑牌雜役」等情形。

<2>99年7月26日邱○○、林○○請託郭宗睿媒介監隆監獄及基隆看守所人員，郭宗睿媒介基隆所主任管理員阮維仁與渠等認識，7月26日郭宗睿向邱○○、林○○轉述，阮維仁回報黃○○等2人係7月1日入所，目前禁見中，解禁時再通報。

<3>99年7月11日柯○○請託郭宗睿關照彰化監獄收容人李○○，郭宗睿轉請彰化監獄管理員張吉忠協助，張吉忠回報李○○在監情形，郭宗睿再回報柯○○。

(2)吳仲義受託關照王○○等2名收容人：

<1>99年2月24日起，邱○○向吳仲義請託，傳達訊息、關心及挾帶茶葉、香菸給台北監獄收容人王○○。

<2>99年5月16日邱○○向吳仲義請託，去見台北監獄收容人林○○(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罪，刑期4年5月，97年11月18日入台北監獄執行)聊一聊，吳仲義表示林○○之前已有交待。林○○筆錄表示：與陳○○為同案，曾有營繕隊主管(指吳仲義，時擔

任營繕隊助勤)關心其生活，但雙方並不熟識。

- (3)按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2 條：「矯正專業人員辦理矯正工作時，不得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教育或社經地位等之不同而歧視收容人或有任何差別待遇。」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第一、二、五項分別規定：「加強素行蒐集：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後，應即函請警察等單位，提供在外素行、參加幫派組織情形、違警資料、前科紀錄等，並將該等資料登記於個人個案資料內，提供教化、管理人員為管教之參考。」「列冊加強管理：參加幫派之收容人應予列冊建檔，對其通信與接見來往對象及平時言行舉止、各項處遇實施情形，均應加強考核與紀錄……。」「嚴禁調用為雜役、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各場舍單位於遴選雜役、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時，應檢具其所有相關資料，機關首長應予審核，嚴禁調用幫派分子為前揭之人員，各場舍主管對於雜役、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之行狀，應嚴加考核，如發現有組織小團體或為龍頭傾向者，應即撤換。」其旨顯在避免監所內幫派勢力坐大，郭、吳 2 人卻反而頻繁依幫派首腦所請，照顧所託特定收容人或表示關心，甚至多次媒介其他矯正同仁來關心照顧，對與幫派有關之收容人加以特別關照，顯與上開規定有違。

- 4、侵占受託挾帶入監交給收容人之物品：吳仲義受至尊盟執行長邱○○等幫派首腦請託、轉託，挾帶物品交給台北監獄王○○、郭○○、黃○○(以

上 3 人茶葉 2 斤、不詳數量香菸，郭○○部分另有音樂版權合約書)、林○○(易可膚藥膏)、邱○○(不詳數量茶葉)、黃○○(不詳數量茶葉及強酪素)、高○○(不詳數量香菸)、台北分監劉○○(兩包不詳物品)等收容人。邱○○等人結證稱確曾將茶葉、藥膏交予吳仲義，吳仲義多次電話回復已交付。嗣吳仲義於偵審時表示：是敷衍邱○○，實際上並未送進去等語。其中受託交給王○○、郭○○、黃○○等 3 人(茶葉)及林○○(易可膚藥膏)計 4 案，吳仲義加以侵占，業經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225 號判決確定，應執行拘役 60 日，得易科罰金在卷，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

(三)受託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物品而未查獲履行事證者逾 29 案，惟對照監聽譯文，其中僅少數個案無法確認有無允諾或有允諾但無法確認有無著手進行之外，其餘均有著手進行(含轉託其他監所人員辦理)，亦有完成調用新收房(黑牌)雜役、調至工場等受託事項。

(四)經核：

- 1、法務部矯正署依檢調監聽譯文，認為 11 案違失情事足堪認定，惟於各該監所均查無案內收容人之違規紀錄，安全檢查亦均未查獲違禁物品，或調用為「黑牌雜役」等特殊待遇之情事，僅查獲郭宗睿於 99 年 6 月接受請託跨區「教誨」何姓收容人，99 年 7 月 23 日 11 時許跨區至孝舍誑騙管理人員，以代理病假王教誨師業務實施個別教誨為由，「教誨」魏姓收容人，惟查無教誨紀錄，有透過收容人傳遞訊息及洩密之虞，且當時未加重視處理。

2、監所為達矯正、處罰、教化等功能，設置高牆及門禁，管制區內工場、舍房，復以柵欄、牆垣分區、分類，層層門鎖禁錮，再以監視錄影及各種簿冊，嚴密檢查紀錄進出之人員、物件、訊息，人力、物力花費不貲。然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及台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接受幫派份子請託，多次在 10 餘個監所，違法為受刑人傳遞訊息、關照特定受刑人，郭宗睿且多次查詢及洩露收容人資料，吳仲義因侵占受託物品經判決確定，監所均未及時察覺及追查違規，其舍房安全檢查及管理考核功能盡失，法務部及桃園監獄、台北監獄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三、屏東監獄總務科長羅毓維多次為本人及他人之升遷或異動請託幫派分子，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順滄為其本人調職請託幫派分子，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人關說及查詢；趙國樑就其主管之業務，將黃順滄等人之遷調消息於人事命令核批與公告前，違法洩密告知幫派分子轉知當事人，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亦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1 條：「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定：「二、矯正專業人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並砥礪品德，以身作則，為收容人表率。」又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項規定：「防杜掛勾：加強管理人員之品德考核，防杜與幫派分子掛勾互相利用，對其幫派首惡及頑劣子分獨居監禁之

舍房主管，應慎選優秀管理人員擔任。」凡監所人員，均應有不得與幫派分子掛勾、互相利用之體認。

(二)監所戒護科長、主任管理員請託幫派首腦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人關說及查詢。

1、屏東監獄總務科長羅毓維請託邱○○，為教誨師楊瑞興升任科長一事進行關說

查 99 年 2 月 4 日屏東監獄總務科長羅毓維（96 年 4 月 2 日起擔任屏東監獄科長，99 年 4 月 26 日調任高雄監獄科長）電話聯繫邱○○，請邱○○透過其友人羅○○（當時法務部人事處長之弟）為楊瑞興（90 年 4 月 2 日起擔任明陽中學教導員）升科長一事，向法務部矯正司趙國樑科長關說。同年 6 月 6 日，羅○○致電邱○○表示：邱○○要羅○○去跟科座趙國樑關說羅毓維那件（楊瑞興升遷）升遷的事，羅○○說有跟一個委員說了，但沒跟科座說等語。邱○○則請羅○○向趙國樑關說。同年 11 日，邱○○致電羅○○問：昨天有無向趙國樑關說楊瑞興升遷科長的事，因為昨天升科長的事已經開會決定了。羅○○說：昨天電話中不方便講，但有「點」他一下。邱○○說：之前應該要約趙國樑出來，當面比較好講。羅○○說：有約過他，但他說牙齒痛，不想出來。

2、羅毓維科長請託幫派首腦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查詢渠本人遷調案。

99 年 2 月 24 日羅○○致電邱○○表示：羅毓維說昨天升遷調職的事有開會，邱○○請羅○○打電話詢問科座趙國樑有關羅毓維調職的地點是高雄一監或二監。趙國樑於 100 年 9 月 10

日接受矯正署政風室訪談對此表示：「對，因為羅毓維那件只算是問問而已，不是請託關說。」
「科長層級，則由司長主導。」羅毓維透過幫派分子，經非法務部員工之羅○○探詢渠本人職務遷調，該部認行為欠當，惟尚未懲處。

3、羅毓維請託邱○○，為高雄監獄管理員李福政升任主任管理員案進行關說未果。

99年6月17日羅毓維致電邱○○，請託為高雄監獄管理員李福政（87年6月15日任高雄監獄管理員迄今）升任主任管理員進行關說。同日邱○○致電羅○○，要羅○○向趙國樑關說幫忙讓高雄監獄的李福政升任主任管理員，邱○○稱：升上去後，那邊就有我們的人了，他不方便跟趙大哥（趙國樑）直接通電話等語。同年6月19日羅○○致電趙國樑表示：「盧魚」委託羅○○向趙國樑說，有機會提拔李福政升主任管理員，趙國樑說目前主任管理員還沒有作業，並問了李福政姓名，表示會注意一下等語。同年7月4日邱○○致電黃順滄稱：為了幫李福政升主任管理員，有找趙國樑、卓文淮（法務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幫他加分。同年7月21日羅○○致電趙國樑，告以邱○○明晚要請趙國樑吃飯，並詢問李福政有無升任主任管理員。趙國樑說：剛剛郭宗睿已經有來電了，明天不會去，另外李福政那個要回去再查。矯正署函復本院稱：李福政仍任原職未獲升遷，難謂趙國樑曾接受請託關說。然足認羅毓維曾就李福政升遷乙事，請託邱○○。

4、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順滄請託幫派首腦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關說渠本人遷調案。

99年4月27日邱○○致電羅○○，要羅○○

○跟趙國樑關說黃順滄（97年10月3日調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99年8月18日調雲林監獄主任管理員迄今）平調到雲一、雲二、彰化監獄的事，並稱：這對趙國樑而言，應該是小事。羅○○說會問問趙國樑。同年5月18日趙國樑致電郭宗睿問是否認識黃順滄（邱○○之前入獄期間的主任管理員），郭宗睿說不認識，趙國樑說那應該是邱○○那邊的，要郭宗睿轉達邱○○：「黃順滄可以從花蓮看守所平調到雲林監獄」及「謝謝小邱上次送的芒果」。同日邱○○電話轉知黃順滄：「跟你說一個好消息！幫你處理好了！雲林監獄，OK！」。黃順滄說：「謝謝！謝謝！」。邱○○說：「呵呵，科座剛剛打來！」99年5月19日趙國樑致電邱○○，告知收到兩箱芒果，並說：謝謝，黃順滄那件已經順利調成。趙國樑100年9月10日於矯正署政風室訪談時表示：「沒有，但羅○○有次說有個朋友想回雲林，就這麼一次，我告訴他這是依志願、積分調動，邱○○則沒有。」黃順滄之調動雖符資格，惟亦透過幫派首腦請託調動。

(三)郭宗睿、趙國樑洩露「法務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147次會議」、法務部「矯正機關基層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尚未經核定及公布之人事異動資料，違反保密規定。

1、據法務部101年5月9日法矯署政字第10109010030號函所復，99年矯正機關主任管理員通案調動作業之程序，調動建議名單依例由該部人事處會同矯正司業務承案人，依請調人員志願調查及考核表檢討後，共同預擬；並將預擬名單送單位主管審閱無訛後，提該部所屬矯正機關

基層人員人事審議小組討論，經該小組審議通過，簽由該部政務次長核定後，該人事案確定，即行公告並得告知他人、當事人。趙國樑 101 年 10 月 24 日於本院稱：「94 年至法務部任職，主要業務是醫療衛生，還有辦理矯正司的人事業務，承辦單位是法務部人事處。」因此，法務部矯正司於 100 年元月改制之前，該司及監所人事業務由法務部人事處承辦；矯正司方面，則由其第六科承辦人事業務，趙國樑擔任該科科長，參與矯正機關人事作業，出席相關會議，渠所知悉有關人事異動訊息，於核定公布之前，負有保密之責。

- 2、經查郭宗睿於 99 年 2 月 11 日傳簡訊給某女：「晚上去趙老大家，安凱去北所福導科長，政現（正憲）去部理（裡），北間（監）溫專員去接政現，知道就好不要說，就醬子。」告知即將發佈之矯正司人令，訊息來自趙國樑；復於次（3）月 4 日傳簡訊給友人楊○○：「晚上趙老大打電話給我，說我們的戒護科長要換成作業科長……。」同年 3 月 31 日，趙國樑致電郭宗睿告知，桃園監獄作業科長去接北監，戒護科長接作業科長等人事案將在 4 月中旬以後發佈。上開郭宗睿、趙國樑於 99 年 2 月、3 月間所洩露內容，係趙國樑擔任科長之矯正司第六科所辦理業務，即法務部人事處會同矯正司 99 年 4 月 14 日簽辦、同年 4 月 15 日召開人事甄審會，同日核定公布之「法務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之矯正機關人事異動案，與卷內「通案調動建議陞遷人員名單」相符，即新店戒治所輔導科長調台北看守所輔導科長、新店戒治所戒護科長張正憲調矯正司專員、

台北監獄專員溫祥瑞調新店戒治所戒護科長、桃園監獄作業科長黃正勇調台北監獄作業科長，桃園監獄戒護科長陳鴻生調桃園監獄作業科長，該署尚未檢討處理其洩密責任，有本案監聽紀錄（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32576 號卷一，頁 63、83）、矯正署 101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政字第 10109010030 號函及檢送之法務部 99 年 4 月 15 日人事甄審會會議紀錄（含陞遷人員名單）。嗣據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5 日法人字第 10100225140 號函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矯正機關年度通案調動案均以密件處理，並於人事案未簽奉核定前，參與及知悉人員不得對外洩漏。是以，郭宗睿、趙國樑已涉洩密。

- 3、前項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順滄請託幫派首腦向趙國樑關說渠本人遷調案，邱○○係於 99 年 4 月 27 日致電羅○○，要羅○○當天或次日跟科座講黃順滄平調到雲一、雲二、彰化監獄的事，並說這對科座而言這應該是小事，羅○○說會問問趙國樑。雖無法確認趙國樑有無接受關說協助黃順滄順利遷調，惟趙國樑將黃順滄調雲林監獄訊息，於 99 年 5 月 18 日告知郭宗睿，並要郭宗睿轉達邱○○：「黃順滄可以從花蓮看守所平調到雲林監獄」，郭宗睿隨即以電話轉告邱○○：「謝謝他送的芒果，黃順滄有平調到雲林監獄。」趙國樑又於 99 年 5 月 19 日致電邱○○告知：「黃順滄那件已經順利調成」，洩漏時間係在 99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召開「矯正機關基層人員人事審議小組」該（第 35）次會議、同年 5 月 21 日法務

部核定該項人事案（所附調動名單第 19 筆）之前，此有本案監聽紀錄（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32576 號卷一，頁 142、178、184）、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5 日法人字第 10100225140 號復函及檢附之該案人事檔卷（含調動名單）影本可證，是已違反保密規定。

- (四)矯正署函復本院表示：「有關人事甄審會議之會議資料並不會留存，會議紀錄僅簡要記載甄審結果，會議中各委員之發言、意見表達等實質內容並無記錄，故尚難依遷調文書案卷分析當時趙國樑科長之參與程度。」無從查明該等人事甄審會議之發言等情。本院詢據羅毓維表示：「（問：你於 99 年 2 月 4 日致電邱○○，請邱○○聯繫羅○○，向趙國樑、卓文懷關說協助明陽中學教導員楊瑞興升任科長，請趙國樑 2 人幫楊瑞興加分。你為何要幫楊瑞興進行請託關說？）我有請邱○○協助楊瑞興升任科長，楊瑞興是我高中及警大學弟，一直沒升，我才跟邱○○拜託。」「（問：你要邱○○幫你調職地點是高雄一監或二監？）我有調，……邱○○過年那幾天突然打電話說我是不是要調高監，我很奇怪他怎麼會知道，他說有人跟他講。並不是我拜託小邱說我要去那裡……。」「趙科長管人事，趙跟邱（俊雄）比較熟，所以找邱去講（高雄監獄管理員李福政升任主任管理員的事）」。趙國樑表示：「楊瑞興這件人事案，我真的不知道。羅毓維的人事案，羅○○曾跟我講羅毓維想平調高雄，時間點我不記得，我就跟他應付一下，說我會注意，但我沒有幫什麼忙，因為科長以上調動我沒參與。發布以後，有次打電話給我，我跟他說公布了，有跟他確定是高雄監獄。高雄監獄管理員李福政部分，羅

○○也有跟我提到李福政想調升的問題，電話中我也是應付一下，說會注意，但也沒有幫上忙，我跟邱也不是很熟。人事業務是法務部人事處主管，我們也插不上手。黃順滄平調那次，主要是依據他的志願、績分決定，我大概是有把定案後的結果告訴羅○○。矯正機關低階人事通案調動作業，由人事處會同矯正司辦理，辦理完畢，提請由人事處長、矯正司長共同主持之審查會議通過，即屬定案，並經簽核公布。」（問：你在5月15日就跟他講，3天後公布。為什麼在定案前就洩漏給羅○○？）答：因為一般的平調，都針對他的意願，還有機關的缺額，還有他的成績，很人性化，只要他成績有到，他填的機關又有缺，就會很順利調過去。」羅毓維承認確有請託邱○○協助楊瑞興升任科長、李福政升任主任管理員，惟渠本人異動案則是邱○○主動來電詢問。趙國樑則辯稱對話僅是出於應付等語，然至少洩密部分屬實。足認自法務部（矯正司）至各該監所之人事遷調，竟由幫派首腦介入、關說及饋贈，該等人員視若平常，顯無戒慎提防之心，滋生「究係監所矯正幫派、抑或幫派引導監所」之疑問，實為莫大警訊。

（五）經核，羅毓維於屏東監獄總務科長任內，為楊瑞興升遷及其本人異動，請託幫派分子關說及查詢；調任高雄監獄戒護科長之後，為李福政之升遷，透過幫派分子進行請託關說；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順滄為其調職，透過幫派分子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人進行請託關說；而趙國樑就其主管之業務，於黃順滄之人事命令核批與公告前，主動回覆郭宗睿、邱○○轉知當事人。監所戒護科長、主任管理員為人事陞遷異動，竟請託幫派分子向法務部

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人關說及查詢，且確有洩密情事，嚴重損害監所風氣與職能運作，核有違失；法務部亦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四、矯正機關「雜役」與「黑牌雜役」之調用，充斥弊端，造成幫派勢力坐大；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屏東監獄及其他監所，對上開違法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有些係本院調查詢問之後方始辦理，有些迄未深入追究，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幫派組織犯罪集團，為展現其關係良好、維繫獄中幫眾、串供恐嚇以操縱司法，或為詐騙、吸收幫眾發展組織，乃透過服刑舊識、尋找關係等接觸生活工作違常之監所人員。以邀宴饋贈、處理私事、色情招待、提供利益等手段鞏固情誼，必要時行賄為手段，再向該等人員監所請託關說，對特定收容人關照、挾帶違禁物品、調整配舍配業、調服雜役、查詢資料、傳遞訊息等，發展監所勢力。本案幫派成功滲透監所，若非因監聽他案而獲悉偵辦，當時矯正司及各該監所毫無發現有異，如繼續發展實難以想像，已嚴重破壞刑事司法體系之最後防線，遑論矯正功能，案內監所人員專業倫理低落，管理機制未見效能，應澈底檢討。

(二)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礎，而非藉幫派分子維持監所安定。「雜役」與「黑牌雜役」之調用，充斥弊端，造成幫派勢力坐大，其他收容人衍生錯誤之價值觀及反社會心理，應確實檢討改進。

矯正署向本院表示：，矯正機關是執行刑罰、抗制犯罪的最後一站，犯罪矯正之良窳，攸關社會安全。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礎。組織犯罪集團危害社會安定、人民安全甚

劇。該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主要綱要包括：加強素行蒐集、列冊加強管理、注意配房配業、隔鄰監禁或移監、嚴禁調用為雜役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防杜發展組織、實施突擊檢查、輔導脫離組織、防杜掛勾、注意幫派分子資料移送、審慎從嚴假釋案件之提報，暨成立督導小組每月召開會議逐項檢討等 12 項，頒行全國各矯正機關確實遵行等語。是以，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礎，不應藉幫派分子維持監獄管理之穩定。惟查：

- 1、監所「雜役」有如收容人「幹部」，協助維持秩序或辦理文書、福利、清潔等工作，活動範圍大，又係監所主管挑選，擁有特殊之地位、待遇，且不乏監所人員藉雜役協助從事販售違禁物品等不法活動。如案內 99 年 5 月 8 日台中監獄分監管理員林泓成告知：請託關照對象，要挑選當新收房雜役等情，郭宗睿答稱：「這樣就舒適了，感謝」；隨向邱○○回報「調為新收房雜役，要什麼都有」。另 98 年爆發台北監獄、台北看守所、士林看守所管理員謝金燦等 13 名管理員，替收容人夾帶色情刊物、酒類等違禁物品進入監所，獲得現金報酬、喝花酒、性招待等好處。該案收容人勾結監所管理員夾帶違禁品案，主要是先由掮客、管理員伺機向收容人家屬搭線，收容人家屬先向掮客下單，再由管理員透過監所雜役交貨給收容人。
- 2、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雜役及服務員注意事項」第一、二項之規定，各矯正機關得調用收容人擔任雜役，協助辦理房舍、工場、教室、合作社等單位之有關文書、福利、清潔等工

作；並得審酌情形設置教室班長及副班長、工場服務員及作業助理員、房舍服務員、膳食代表等服務員。監獄調用收容人、看守所調用被告擔任雜役，應就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調用之：所犯非內亂、外患、殺人、強盜、擄人勒贖、海盜、劫持航空器、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但施用毒品或單純持有、攜帶刀械，案情單純，有特殊專長者，為應業務需要，得酌予調用；非係幫派分子等。各矯正機關調用雜役及服務員之人數與分配，由主管戒護、教化、作業科（課、組）視實際需要會商，提報監（院、所、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之，並將人數配額表報部核備；雜役應編號及穿著標識之上衣。因此，不符資格、未經決議、未報署核備及無編號，而擔任雜役工作者，即為「黑牌雜役」。因雜役協助監所維持舍房、工場秩序等作用，以幫派分子居多之長刑期收容人最熟悉監所運作，且其監所內、外影響力，對其他收容人構成心理壓力，配合度高，雖有助「囚情安定」，然以幫派背景之收容人管理其他收容人，不僅無法矯正及處罰該等幫派背景之收容人，造成幫派坐大，其他收容人被迫忍氣吞聲，衍生錯誤之價值觀及反社會心理，與矯正原理相悖。

- 3、本案發現台北監獄受刑人黃○○觸犯槍砲彈藥刀械條例仍被核准調用服務員、台北看守所（台北監獄台北分監）收容人劉○○觸犯殺人未遂仍被調用為雜役或「視同作業」，郭宗睿受託並回覆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臺中看守所（台中監獄分監）收容人陳○○「已被選新收房為雜役」，似均為「黑牌雜役」，或以但書「案情單純，有特

殊專長者，為應業務需要，得酌予調用」之例外規定調用。此外彰化監獄收容人蘇○○、台北監獄收容人潘○○、台北監獄收容人徐○○等案，均明白請託安排為「黑牌雜役」或「雜役」之監內照顧。郭宗睿主動對請託關照者表示，已把桃園監獄收容人郭○○調為雜役，把他「弄得很舒適」，不會被調走。

- 4、於本院約詢時，矯正署吳憲璋署長表示：「所謂雜役就是服務員，就是做些文書、打掃等，我們訂了一個非常嚴謹的規定，但也造成遴選上的困難，就只好臨時找收容人服務。雜役要看情況，有些是吃力不討好，有些收容人不一定買帳。當雜役的活動空間比較大一點。」該署督察許金標表示：「如果都不能使用黑道擔任雜役，有些監所可能會找不到雜役。」另郭宗睿向檢方表示：「黑牌雜役就是不符合遴選資格的人，要看工廠主管敢不敢用，主管有權叫他做清潔、文書、傳令等工作」。復據本院向矯正署調閱資料，各矯正機關近3年來接獲檢舉「黑牌雜役」問題之檢舉案計有11案，其中花蓮監獄查有實據，新竹監獄因而查獲收容人未參加作業，該署稱均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進行行政處理或澄清結案。監所「黑牌雜役」問題，雖難以查獲，惟確實頗有存在。
- 5、綜上，監所雜役具有特殊之地位、待遇，許多收容人期能擔任雜役；部分監所人員對於不符資格之收容人，則以黑牌雜役方式運用。雜役與黑牌雜役之調用，其中存在長官交辦、私人請託、不法利益、不當管理、實際需求（囚情穩定考量等）等弊端，更係幫派滲透所圖之一，其造成幫派坐

大，其他收容人衍生錯誤之價值觀及反社會心理，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於案內違法失職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追究，尚欠確實，許多係於本院調查詢問之後，方始辦理，容有輕縱之嫌。

1、本案法務部矯正司（現矯正署）及 13 監所人員，於 98 年 11 月 15 日至 99 年 8 月 14 日之 10 個月內有監聽紀錄可稽者，共涉及接受幫派首腦等人 31 次飲宴、8 次饋贈，請託 40 件、對 42 名收容人特殊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違禁物品入監，充當內應，違反監所管理及招搖撞騙之行為，4 件監所人事關說及 2 件人事洩密，違失情節甚為嚴重。

2、案內刑事責任部分，郭宗睿、吳仲義涉嫌貪污部分，桃園地檢署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予以不起訴處分，趙國樑經桃園地檢署簽結，認尚不構成貪污罪，吳仲義接受請託夾帶茶葉、皮膚病軟膏交給監所收容人而予侵占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225 號判決有罪確定，應執行拘役 60 日。郭宗睿、吳仲義、羅時龍洩漏收容人資料部分，經矯正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函送偵辦。

3、行政懲處方面：

(1)本案爆發後，以涉貪污案件、交往複雜及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損害矯正機關聲譽等事由，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1 日法人字第 0991304522 號核予吳仲義大過 1 次，桃園監獄 99 年 10 月 19 日桃監人字第 0990800304 號令核予郭宗睿大過 1 次；桃園監獄另於 99 年 10 月 6 日針對郭宗睿未依規定提報假釋案、2 次不假外出、2

次接受請託跨區見收容人，該 5 次各核予申誡 1 至 2 次。郭宗睿於 99 年 9 月 21 日辭職，吳仲義於 99 年 11 月 1 日調職花蓮監獄。

- (2) 法務部復檢討議處督導不周責任，對桃園監獄典獄長王金滄核予記過 1 次（隨後調職、退休），對副典獄長賴陳煌核予申誡 2 次，對調查分類科科長吳上星及教化科科長徐文政，均核予記過 1 次。
- (3) 郭宗睿提出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公申決字第 0071 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前揭桃園監獄對渠記一大過懲處，請桃園監獄另為適法處分；吳上星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訴，該會決定予撤銷，請該監另為適法處理。
- (4) 各該監所另檢討議處，對主任管理員黃順滄涉足不正當場所，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核予記過 1 次；管理員朱偉豐接受有幫派背景人員飲宴並進入有女陪侍之酒店，99 年 12 月 22 日核予記過 1 次；主任管理員阮維仁因一時不查與身分顯不適當之幫派分子共同飲宴，予以生活輔導 1 年；高雄監獄戒護科長羅毓維，為其本人、楊瑞興、李福政，屢次透過幫派分子之關係，對矯正人員之升遷調動進行請託關說或查詢，行為不當，應加強風險管理。
- (5) 該署表示尚未處理部分：趙國樑於女兒訂婚喜宴時，收受邱○○、柯○○紅包賀禮各 12,000 元，核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趙國樑、郭宗睿將未經核批公告之矯正機關人事資料洩露予他人，雖是否涉有洩密責任，尚待討論；惟其行為欠當；黃順滄為其職務調動

之事，透過舊識之幫派分子邱○○等關係請託，實有欠當。此外，該 3 員及其他監所人員另有多項尚待處理違失。

- 4、參照前述嚴重而大量之違失，上述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於案內違法失職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追究，尚欠確實，許多係於本院調查詢問之後，方始辦理，容有輕縱之嫌。對於郭宗睿等提出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之原處分，係案發當時在案情不甚明朗之際所為，顯未於答辯期間，提出詳細說明，甚且未於該會撤銷後另為處分。

(四)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礎，而非藉幫派分子維持監所安定。「雜役」與「黑牌雜役」之調用，充斥弊端，造成幫派勢力坐大，其他收容人衍生錯誤之價值觀及反社會心理。再者，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及其他監所，對上開違法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有些係本院調查詢問之後方始辦理，有些迄未深入追究，實難振衰起蔽，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所屬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台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監所人員，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間共接受幫派份子 30 餘次飲宴、8 次饋贈，趙國樑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數萬元，顯有違失；另接受幫派份子等人請託 40 件、對 42 名收容人特殊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從中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桃園監獄、台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重創矯正機關及政府形象，更愧對廉以自持，經常日夜顛倒、認真執勤之矯正機關人員，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